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宁工商职院〔2021〕89号

关于印发《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方案》经2021年第8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 附件：1.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
实施方案
2.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
考核细则

(此页无正文)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学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学生道德素质、人文素养、科学素养和艺术修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全面落实学校学分制度改革。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在试行基础上，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意义

综合素质测评作为“智育”的有效补充，是推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学校“双高计划”建设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学生提升综合素质的有效载体，对深化学校学分制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升学校学生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二、实施目标

通过实施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将综合素质测评纳入课程体系，设置相应学分，全面构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项目体系、积分认定体系、运行管理体系。引导广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社会培养富有竞争力、贴合时代需求的高素质复合型技能人才。

三、组织建设

(一)学校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为学生处、团委、各二级学院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案制定和落实。

(二)各二级学院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专职副书记担任组长，负责组织落实各二级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各二级学院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成立各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辅导员任组长，负责组织落实本班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相关工作。

四、工作内容

(一)构建综合素质测评项目体系

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项目体系，分为思想成长、品德修养、志愿公益、身心健康、文化艺术、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技术技能、劳动素养、责任担当等10大体系，22个项目。

思想成长：引导学生积极参加主题教育，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提升思想政治表现；**品德修养：**引导学生养成诚实守信、热爱阅读等良好文明行为习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志愿公益：**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志愿公益活动，养成良好的奉献精神；**身心健康：**引导学生身体上勤加锻炼，强健体魄，心理上掌握必要的心理知识，及时疏导压力，保持心理状态稳定；**文化艺术：**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各类文化艺术活动，提高文化艺术修养；**社会实践：**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实践活动，体验生活，服务社会；

创新创业：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各类创新创业培训，主动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技术技能：**以“1+X 证书制度”为契机，引导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努力考取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主动参与到各类技能大赛和技术研发中去；**劳动素养：**引导学生完成学校规定的劳动实践课，参加各类劳动技能大比拼等教育活动、提升学生的劳动实践能力，鼓励学生申报勤工助学岗位；**责任担当：**引导学生团结、服务同学，提高责任担当意识和自身综合能力，充分发挥榜样带头作用。

（二）构建综合素质积分认定体系

1. 积分认定

本方案所规定的测评项目分为必修类与选修类两种，每个项目赋予一定的积分，每学期最高积分为 150 分。

必修类为第 1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10 项、第 20 项，基础分总分为 30 分。每学期各必修项目均需达到该项目的基础分，总分不达标或有一项未达标则认定为该生本学期综合素质测评不合格。

选修类为第 2 项、第 5 项、第 6 项、第 7 项、第 8 项、第 9 项、第 11 项、第 12 项、第 13 项、第 14 项、第 15 项、第 16 项、第 17 项、第 18 项、第 19 项、第 21 项、第 22 项。选修类每学期得分不得低于 30 分，项目由学生自主选择完成。

每学期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积分 ≥ 60 分，且必修类 ≥ 30 分，选修类 ≥ 30 分，即为成绩合格。如成绩不合格，取消该生评优

选先资格，补考方式为：在下一学期成绩合格基础上，补齐上学期及格所需分数（补分不区分必修、选修）后，即可认定补考成绩合格。最后一学期课程不合格的补考方式，学生处另行下发通知。

2. 学分设置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总学分为 4 分，在第一至第四学期实施，每学期 1 学分。测评积分合格后获得相应的学分。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学分是学生在校期间的必修学分，只有修满综合素质学分方可毕业，否则将以结业处理。

3. 积分银行

利用信息化手段，逐步建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积分银行机制。学生每学期综合素质测评积分超出合格标准 100 分的剩余部分存入个人综合素质积分银行，积分有以下用途：

（1）累计 60 分即可兑换通识课 2 个学分，且仅可兑换一次；

（2）各二级学院可结合本学院实际，制作带有本学院特色的各类纪念品，学生凭积分兑换；

各二级学院充分利用学生综合素质积分银行，结合本学院实际，探索更多提升学生参与综合素质测评的有效途径。

（三）构建学生综合素质运行管理体系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由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实施，采取信息化手段，实现学生参加综合素质测评一体化管理。学校可以通过线上平台进行活动发布、过程管理、收集反馈、监督考核、积分认定

等操作，实现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标准化、系统化建设。学生可以通过线上平台，自主选择参加各类综合素质测评活动，按活动要求完成后即可获得相应的积分。

学生如对综合素质测评积分有疑议，需在下一学期开学 15 天内向本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提出申诉请求，本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学生明确答复。

五、工作保障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是学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的重要举措，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通力合作，形成全校师生人人参与的良好局面。

（一）建立健全测评工作机制

建立完备的工作机制，明确学生参与综合素质测评的记录、审核、申诉的各个环节，做到便捷、透明、公正、公开。同时，建立合作互动机制，在学校层面要建立统筹推进机制，全面推进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二）经费保障和场地建设

设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专项经费，用于各类活动开展和教师指导经费以及信息化建设等，不断加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场所和辅助设施建设，确保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顺利开展。

（三）发挥教职工育人职能

充分发挥学校全体教职员工人育人的职能，做好指导教师的选

聘、评价、考核等工作，以辅导员队伍为主体，建设一支相对稳定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指导教师队伍。引导综合素质测评指导教师加强自我修养，真诚关注关心关爱学生，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质量。

六、工作要求

（一）各二级学院需在学校综合素质测评实施方案的基础上，出台符合本学院实际的实施细则，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选修类进行适当的丰富。

（二）及时建立学生综合素质学分预警机制，每月根据学生参与情况，对重点学生进行约谈预警。

（三）凡弄虚作假申请学生综合素质积分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该生已申请的虚假积分，并等同于作弊行为进行相关校纪校规处理。

附件 2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考核细则

类别	项目	类型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积分认定	基础积分	最高积分
一、思想成长	1. 政治理论学习	必修	参加校、院、班级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包括团支部组织的“三会两制一课”）、报告会、座谈会、专题讲座、相关比赛等各项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参加学校、院、班级组织的各类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每学期不少于 8 次	达到条件，积 4 分，未达条件不积分；多参加 1 次积 1 分，总分不超过 6 分。	4	6
	2. 思想政治表现	选修	主动向党、团组织递交入党、团申请书，积极参加“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	向党、团组织递交入党、团申请书	达到条件，积 1 分，未达条件不积分。		1
				参加“青马工程”并结业的	参加“青马工程”并结业的，区级积 3 分/次，校级积 2 分/次。		3

	3. 主题教育	必修	参加学校、院、班级开展的各类主题教育活动。	参加由学校、院、班级组织的各项主题教育活动，每学期不少于3次	达到条件，积4分，未达条件不积分；多参加1次积1分，总分不超过6分。	4	6
二、品德修养	4. 诚实守信	必修	积极参与诚信教育活动，树立诚信至上道德观念。	本学期诚信档案中未出现考试作弊等失信行为记录的情况	达到条件，积5分，未达条件不积分。	5	5
				积极参与诚信主题教育活动（班会、主题教育活动），每学期不少于1次	达到条件，积2分，多参加一次积1分，总分不超过3分，未达条件不积分。	2	3
	5. 环保意识	选修	提高绿色环保意识，增强环保素养，养成良好生活习惯。	积极参与植树、垃圾分类、环境清洁、节水节电等环保实践活动	达到条件，积2分，未达条件不积分。		2
				本学期未出现践踏草坪、浪费资源、随意丢弃垃圾、浪费资源、浪费粮食等破坏环境的行为	达到条件，积2分，未达条件不积分。		2

6. 热爱阅读	选修	主动在学校图书馆借阅书籍，养成热爱阅读的好习惯。	本学期借阅校图书馆书籍累计超过3册（包含3册），并阅读形成读书笔记，由图书馆统一审核赋分	达到条件，积3分，未达条件，不积分。每多借阅2册积1分，总分不超过5分。		5
7. 文明行为规范	选修	恪守普通高等学校管理规定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学校文明十条等相关规定	本学期所在宿舍卫生良好，未出现不合格情况	达到条件，积2分，未达条件不积分。		2
			本学期未被督查发现存在仪容仪表不合格情况且未进行及时整改的；不存在抽烟、喝酒、赌博等行为的	达到条件积3分，未达条件不积分。		3
			本学期未受任何处分的	达到条件积5分，未达条件不积分。		5
8. 突出事迹	选修	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等突出事迹	本学期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突出事迹的	达到条件，积1分/次，未达条件不积分。		1

				被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媒体给予报道的	被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媒体给予报道的，校外媒体报道的，积 2 分，校内媒体报道的，积 1 分/次，未达条件不积分。		2
三、志愿公益	9. 志愿服务活动	选修	组织或参加校、院、团支部（社团）组织的青年志愿服务活动	参加校、院、团支部（社团）组织的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或在活动中负责筹备、组织工作的	校级：负责筹备、组织活动的学生积 5 分/次，参加活动的学生积 3 分/次； 院级：负责筹备、组织活动的学生积 4 分/次，参加活动的学生积 2 分/次； 团支部（社团）级：负责筹备、组织活动的学生积 3 分/次，参加活动的学生积 1 分/次。		10
四、身心健康	10. 健康跑步	必修	完成学校规定（学校要求统一使用的 APP）的健康跑步次数	本学期健康跑步达到核定次数及以上	达到条件，积 8 分，未达条件不积分； 每多跑 5 次积 1 分，总分不得超过 10 分。	8	10
	11. 体质测试结果	选修	参加大学生体质测试	积极参加每年大学生体质测试并达标	成绩合格积 2 分；成绩优秀积 3 分，成绩不合格不积分。		3

	12. 体育比赛	选修	积极参加各类体育比赛活动	参加各类体育比赛并取得优异成绩	1. 本学期参加各类体育比赛积 2 分/次，总分不得超过 4 分； 2. 本学期参加各类体育比赛获国家级奖励积 4 分/次、区级奖励积 3 分/次、校级奖励积 2 分/次、院级奖励积 1 分/次。		8
	13. 心理健康	选修	积极参加校、院、班组织的各种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参加新生心理普测	参加新生心理普测并不是无效卷的，积 3 分，未达条件不积分。		3
参加由学校、院、班组织的心理讲座、培训等活动				参加各类心理讲座、培训等活动，每学期不少于 2 次，达到条件，积 2 分，未达条件不积分。		2	
五、文化艺术	14. 文化艺术	选修	参加文化艺术活动	在校、院组织的各种文化艺术活动，担任演员、工作人员、观众	1. 校级：担任演员、工作人员，积 3 分/次；观众（文明观赏），积 2 分/次； 2. 院级：担任演员、工作人员的，积 2 分/次。观众（文明欣赏），积 1 分/次。		5

		选修	参加文化艺术比赛	参加各级文化艺术比赛	参加各级文化艺术比赛的,积 2 分/次; 在各类比赛中获国家级奖励积 4 分/次、区市级奖励积 3 分/次、校级奖励积 2 分/次、院级奖励积 1 分/次。	6
六、社会实践	15. 社会实践活动	选修	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服务活动	利用假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参加社会实践服务活动的,积 6 分; 撰写实践心得体会、调查报告等,积 4 分。	10
七、创新创业	16. 创新创业就业类大赛、科研学术项目	选修	参加国家级(含部委)、省级、校级组织的比赛; 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比赛或参与创新创业类科研学术项目。	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	参加各类大赛获奖的: 国家级: 获金奖积 6 分/次, 获银奖 5 分/次, 铜奖 4 分/次; 区级(含行业级): 获金奖积 5 分/次, 获银奖 4 分/次, 铜奖 3 分/次; 校级: 获金奖积 4 分/次, 获银奖 3 分/次, 铜奖 2 分/次; 院级: 获金奖积 3 分/次, 获银奖 2 分/次, 铜奖 1 分/次;	6
				参与各级各类科研学术项目	参与创新创业类科研项目,积 1 分/次。	1

	17. 创新创业类培训学习	选修	参加校、院组织的创新创业就业报告会、论坛、讲座等活动	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培训学习	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培训学习不少于1次，完成任务，积2分；每参加1次计1分，总分不得超过4分。		4
八、技术技能	18. 技能证书	选修	考取各类技能证书	考取各级各类技能证书	考取各级各类专业技能证书，积2分/个，总分不超过4分。		4
	19. 参加技能大赛	选修	积极参加各类技术技能比赛	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大赛	参加各类技能大赛积2分/次；获国家级奖励积6分/次、区级奖励积4分/次、校级奖励积3分/次、院级奖励积2分/次。		8
九、劳动素养	20. 专项劳动教育课程	必修	按规定完成学校的专项劳动教育课程（包含劳动教育理论课程和劳动教育实践课程）	有劳动教育理论课的学期： 每学期按要求完成劳动教育理论课程	劳动教育理论课程及格（课程成绩 ≥ 60 分），积7分；此门课程考核为优秀的（课程成绩 ≥ 90 分）积10分；课程成绩不合格的（课程成绩 < 60 分）不得分。	7	10
				没有劳动教育理论课的学期： 辅导员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或服务性劳动	参加校、院、班级组织的日常生活劳动、社会服务性劳动满5次，积7分，5次以上每多一次积1分，最多积10分，不足5次不积分。		

				实践			
	21. 劳动教育实践活动	选修	积极参加劳动教育实践活动。	每学期积极参加各类劳动技能大比拼、劳动文化节、劳模宣讲等劳动实践活动，在活动中无迟到早退现象	参加各类劳动教育实践活动积 2 分/次； 活动中获得校级奖励 2 分/次；院级奖励 1 分/次。		4
十、责任担当	22. 团结服务同学	选修	在校团结服务同学，有担当意识，表现突出	团结服务意识强，有责任担当	1. 担任学生干部工作认真负责并受到老师、学生一致好评的，积 5 分； 2. 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获得“优秀团学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宿舍长”、“优秀楼层长”、“文明宿舍”等荣誉称号，国家级积 5 分/次、区级积 4 分/次、校级积 3 分/次、院级积 2 分/次，班级通报表扬积 1 分/次。		10